锡署环审书〔2023〕1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二连浩特市天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铁矿石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连浩特市天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二连浩特市天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铁矿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物流园区，占地面积21600平方米，原有2条铁矿石深加工生产线，年处理进口铁矿石（TFe55.0%）60万吨，生产铁精粉（TFe66.0%）49.77万吨，铁回收率99.53%。本次技改新增1条铁矿石选矿生产线，年处理铁矿石（TFe47.5%）60万吨，生产铁精粉（TFe60.5%）42.3万吨，铁回收率89.79%；生产中矿（TFe22.3%、铁含量通常在精矿及尾矿中间，一般需要选矿作业二次处理，以便获得质量更佳的精矿）11.4万吨，铁回收率8.92%。项目工艺主要包括破碎、辊磨、筛分、磁选－粗选、磁选－精选制得铁精粉和中矿。项目扩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与原有矿石库房、加工车间、库房进行合并成一个联合厂房，进行全封闭管理；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原有设备。配套给排水、供电、供热及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1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2万元，占总投资3.35%。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矿废气（包括辊磨含尘废气、筛分含尘废气、磁选含尘废气、粗选含尘废气）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均全封闭设置；尾矿仓、精矿仓仓顶分别设置袋式收尘器；物料运输转运系统均封闭设置，采用密闭带式输送机输送；运输车辆苫盖、运输道路硬化及定期洒水抑尘。选矿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在原材料存储过程中避免露天存储，做到防晒、防漏、防逸散的要求；项目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全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废气收集管线，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供暖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渗透系数小于1.0×10-7cm/s，10m3）预处理后排入二连浩特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机油、黄油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10cm/s。加工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仓库、精矿仓、尾矿仓、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库等一般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办公楼及厂区道路等其他非污染区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合理布置车间位置，尽量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屏蔽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选矿处置除尘灰、精矿料仓处置除尘灰、车间无组织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选矿工艺；尾矿砂和尾矿料仓处置除尘灰运往二连浩特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六）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园区及地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危废运输、储存管理措施，设置围堰等装置；加强对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